

#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廳

連 絡 人: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: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:107-刑 57

## 最高法院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學術研討會新聞稿

最高法院於 5 月 22 日舉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學術研討會,邀請 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、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、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及 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擔任報告人,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、本院黃 瑞華法官、林恆吉法官、何信慶法官擔任與談人,花滿堂庭長及邵燕 玲庭長分別擔任上、下午場次主持人。

鄭院長致詞時表示,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確定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,將終審之訴訟結構定位為嚴格之法律審。尤其在終審金字塔型組織建立前,將修正法院組織法建置大法庭訴訟制度,不但是終審法院之變革,無可避免,對人民之訴訟權益,發生重大影響。各國法制,因司法資源、金字塔結構性之考慮,對刑事訴訟審級之設計,固有不同,不免有所偏移,但基本上法院裁判所追尋及實踐者,仍兼具個案救濟結論之妥當性及法律適用一致之普遍性。惟司改國是會議既已明確指出終審法院之改革方向在統一法律見解,乃法院審理

程序及法律見解之一致性和可預測性,係司法信賴的根本,社會更殷殷期盼終審法院作出具人權意義、憲法意識,法律上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裁判,然而要在司法為民,滿足人民需求與有限司法資源間,兼顧完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,自須有所調和取捨,本次研討會,即以此為中心議程,期使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置更加完備周全。

研討會第1場由何賴傑教授報告「德國刑事第三審上訴制度」, **黃瑞華法官與談。何教授認為要理解德國上訴救濟制度,須先理解德** 國刑事審級制度,因為上訴救濟制度與審級制度,存有極為密切之相 互依存關係,而唯有妥善之審級規劃,始能達成上訴救濟制度之目 的。因而上訴制度之規劃,必須跟審級制度相互配合。另說明德國上 訴制度,基本上自帝國刑事訴訟法施行以來至今,未有大幅更動,而 對於上訴制度之改革討論,於1978年 Karl Peters 提出上訴制度根 本改革之提議遭德國法學家年會(der 52. Deutscher Juristentag) 與會者絕對多數之拒絕後,上訴改革之呼聲即轉趨平靜。黃法官則以 臺灣與德國審判系統,比較臺德刑事第三審案件終結情形、被告在審 理程序之地位,提出我國第三審除「其行為不罰」外,不自為無罪判 决,是否自我設限及欠缺法理基礎,再者,以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 10、14 款為原因,不設限的重複發回更審,是否侵害被告速審權、 違反禁止二重危險、違背公平法院等違憲疑慮及第三審撤銷發回判決 理由之拘束力等問題,對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之建言。

第2場由林超駿教授報告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下之終審法院-美 國最高法院之例」,何信慶法官與談。林教授分析美國法自 1789 年至 1925 年之間,最高法院上訴審判權如何從學理上所稱之當然上訴制 度,轉變至許可上訴制度,並強調此一轉變目的,並非僅在於疏減最 高法院案源,更重要的目的在於重新定位最高法院之功能與角色,且 許可上訴制度採用之後,將最高法院質變為以規範控制為宗旨,惟並 未放棄個案救濟之重任。並以美國最高法院之經驗,闡述在許可上訴 制度下,因實質上無聲請門檻,故聲請許可之案件量不斷攀升,但最 終受理量不增反減,更凸顯篩選案件機制之重要性,並顯示受理案件 量下限的關鍵在於特定終審法院本身的定位。故認為金字塔訴訟建構 關鍵不僅在於終審法院編制,更在於其定位與權限,亦必須謹慎評估 人民訴訟權保障及與其他司法機關間之關係,認為法官人事公正中立 之維繫,應針對特定訴訟制度而為設計。何法官則介紹美國最高法院 發展的不對稱上訴制度,認為不對稱上訴制度在美國運作百年餘,仍 屹立不搖,是因其有盤根錯節的歷史和文化作為支撐,並有複雜的配 套制度,而分析我國現行刑事實務運作情形及法制層面,我國無法複 製美國的雙重審判權法則及美國民事訴訟類似刑事罰金的懲罰性賠 償,故認為在金字塔型建構下增建不對稱上訴,並無必要性,亦無社 會正當性。

第3場由陳運財教授報告「日本第三審嚴格法律審與個案救濟--

以刑事訴訟法第 411 條為重心」,朱朝亮檢察官與談。陳教授由日本 最高法院就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11 條之運作狀況分析職權撤銷規定 之適用,不僅實際上已成為第三審審判職務的重心,依該條規定亦使 日本最高法院得適度篩選案件,積極透過職權撤銷以救濟個案的同 時,也發揮統一法令之解釋目的,並實質分擔流於形式之許可上訴制 度功能,其中判決違誤之案件是否非予撤銷顯違正義,是作為終審之 最高法院行使裁量的重要要件,而科刑是否妥當、當事人有無聲明不 服、維護被告防禦權及有無統一法令解釋之必要等,是影響判斷有無 顯違正義的幾項要素,以日本的實務運作經驗,提供我國將來刑事訴 訟法第397條之1職權撤銷規定通過施行後的參考。朱檢察官則從日 本上告審制度,分析日本最高法院兼有憲法法院及個案終審法院的定 位,其任務不僅有確定憲法解釋及違憲審查、統一中央與地方法律適 用之衝突、以判例解決司法判決衝突並及時更迭重要法律原則及認事 用法量刑結果顯然違反正義之個案救濟。此與我國最高法院僅是個案 終審法院之定位者有別,並反思如何讓我國最高法院兼顧統一法律解 釋之法律審功能及救濟個案判決顯有違反正義之最終事後審功能,提 出對於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疑義。

第 4 場由柯耀程教授報告「大法庭設置的構想與展望-以德國聯邦法院為借鏡」,林恆吉法官與談。柯教授介紹德國聯邦法院大法庭的定性及運作形式,並分析其大法庭制度設計的美意,固然為避免分

歧性的司法判决。然我國最高法院並非無統一法律適用的機制存在, 只是並非如德國聯邦法院,以大法庭或聯席大法庭為名而已,我國最 高法院為職司法律適用的終局審判機關,為求法律適用的一致性,除 各刑事法庭於法律審的過程審慎周延之外,亦設有民、刑事庭會議, 就具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做成決議,作為各級法院審判案件時,法律 適用上的指標,並分析比較德國聯邦法院大法庭與最高法院刑事庭會 議之異同。林法官則說明司法院從 2013 年間採一階段制至現今定調 改採二階段制,司法院與部分學者間之對話基礎似已相同,大法庭制 度已勢在必行,判例及決議制度將走入歷史。然而大法庭畢竟係我國 初次採用,一旦施行,影響甚鉅,相關制度、配套之制定均需謹慎周 全,並應因地制宜符合我國國情及司法現況之需,故就司法院提出最 新版刑事訴訟法草案內容,從實務之運作面提供意見,期能集思廣 益,裨助大法庭制度發揮最佳之成效。

在報告人及與談人分別從德國、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及制度施行之實證經驗,為精闢之論述與解析後,於綜合討論過程中,與會人員紛紛踴躍提出各自理念與觀點,報告人及與談人亦均予以詳細回應,在意見充分溝通、熱烈討論下,圓滿結束本次盛會。